联合国 S/RES/2047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2

第 204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67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第 2024(2011)、第 2032(2011)和第 2046(2012)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与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319 次会议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的决定，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特别是支持该项决定提出的路线图，

12-34408 (C)



请回收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和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领导下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给予双方的协助，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执行其任务，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深切关注阿卜耶伊地区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对双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和在移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违反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和第 2046(2012)号决议派驻军事和警察人员的行为威胁到米塞里亚游牧人的安全移徙和 Ngok Dinka 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阻止联阿安全部队全面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的设立出现拖延，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仍然有地雷，妨碍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表示安理会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吁请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以最后商定阿卜耶伊的地位，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期延长 6 个月，以执行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2024(2011)号决议修订的任

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开展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工作；

2. 欢迎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 2046 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 和第 2046 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军事部队；

3.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当局事宜，包括打破高级别人员任命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

4.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来确保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的执行工作稳步取得进展；

5. 重申安理会在第 2046 号决议中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按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1 年 11 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

6. 欢迎秘书长努力协助双方立即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临时总部；

7. 表示打算在 4 个月后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 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和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有关协议中的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展工作和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8.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9. 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部队地位协定作必要的更改后继续适用于联阿安全部队，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同秘书长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为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并提供后勤支持；

10.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查明和清除地雷；

11.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12.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吁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4.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未来的关系也十分重要；

15.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16.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开展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